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坤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坤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前因侵占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

01 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車輛上路，對
02 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
03 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
04 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
05 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
06 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駕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
07 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況被告先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
08 危險案件，經緩起訴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附卷得考，然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竟再次飲
10 酒後駕車上路，可見其漠視法律規範及交通往來安全，主觀
11 惡性非輕；另參以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
12 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坦承酒後駕車
13 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4 （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周 莉 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琳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786號

17 被 告 王坤生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9 （臺中○○○○○○○○○○）
2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2
21 樓之5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坤生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7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8年5月14日緩起訴期滿。又於10
28 9、111年間，因侵占罪，為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9 確定，甫於113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
30 悔改，自113年10月8日16、17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

01 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與西屯路口之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
02 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04 與河南路口時，因行經路檢點未減速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
05 濃厚，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8分許測
0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坤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
11 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查扣
12 車輛登記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13 通知單存根、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4 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
16 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1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2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3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5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蔡雯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黃佳琪